

###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4-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9.90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7月8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004)。

公司于2024年5月6日、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及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结合实际,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为“用于注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涉及具体股份数量以本次回购完成后实际回购股份总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038)。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004)。

公司于2024年5月6日、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及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结合实际,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为“用于注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涉及具体股份数量以本次回购完成后实际回购股份总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038)。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9.90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text{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text{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text{每股现金红利}) \times (1 +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每股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本次差异化分红权益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根据公司于《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公司总股本为3,400,010,000股,回购股份用途调整为注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64元,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实际参与本次权益分派股本数为3,295,295,346股。

本次差异化分红权益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派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295,295,346×0.10=400,010,000.00(元)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分红并回购,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发红利,因此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仍为0,以实际分派现金红利占回购股份用途调整为注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text{每股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text{参与分派的股本总数} \times \text{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 \div \text{总股本} = 3,295,295,346 \times 0 \div 3,400,010,000 = 0$$

综上,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0.00-0.0988)×(1+0)=29.90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根据公司于《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按照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29.90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2,675,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689%,不超过1.378%。

四、其他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4-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披露日期:2024年2月6日
- 实际回购数量:8,000,000股,占回购总额的100%
- 回购用途:V类减注册资本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004)。

公司于2024年5月6日、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及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结合实际,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为“用于注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涉及具体股份数量以本次回购完成后实际回购股份总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038)。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004)。

公司于2024年5月6日、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及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结合实际,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为“用于注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涉及具体股份数量以本次回购完成后实际回购股份总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038)。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定期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达到4,161,0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1,00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80元/股,最高价为20.69元/股,累计支付金额为101,445,710.76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召开时间:2024年9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9:15-15:00;
- 4.会议召开地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 5.出席对象:凡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张秋红女士(集团)有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须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代为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湾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9.本次审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提案名称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签订《综合服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签订《综合服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特别提示:

提案1、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须回避表决。

(二)上述提案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9月4日0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本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卡,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本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卡并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4年9月4日前寄至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董璇

(2)电话:0591-67062590

(3)传真:0591-67062601

(4)电子邮箱:qwh@yuyingtq.com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召开时间:2024年9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9:15-15:00;
- 4.会议召开地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 5.出席对象:凡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张秋红女士(集团)有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须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代为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湾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9.本次审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提案名称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签订《综合服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签订《综合服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特别提示:

提案1、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须回避表决。

(二)上述提案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9月4日0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本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卡,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本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卡并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4年9月4日前寄至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董璇

(2)电话:0591-67062590

(3)传真:0591-67062601

(4)电子邮箱:qwh@yuyingtq.com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议案审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路北段988号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类别	人数	持股比例(%)
A股	597,701,509	99.807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97,701,509	0	0

2.议案名称:《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97,701,509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张本忠	589,074,412	98.3694	是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议案审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路北段988号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类别	人数	持股比例(%)
A股	597,701,509	99.807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97,701,509	0	0

2.议案名称:《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97,701,509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张本忠	589,074,412	98.3694	是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召开时间:2024年9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9:15-15:00;
- 4.会议召开地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 5.出席对象:凡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张秋红女士(集团)有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须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代为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湾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9.本次审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提案名称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签订《综合服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签订《综合服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特别提示:

提案1、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须回避表决。

(二)上述提案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9月4日0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本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卡,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本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卡并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4年9月4日前寄至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董璇

(2)电话:0591-67062590

(3)传真:0591-67062601

(4)电子邮箱:qwh@yuyingtq.com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召开时间:2024年9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9:15-15:00;
- 4.会议召开地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 5.出席对象:凡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张秋红女士(集团)有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须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代为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湾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9.本次审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提案名称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签订《综合服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签订《综合服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特别提示:

提案1、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须回避表决。

(二)上述提案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9月4日0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本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卡,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本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卡并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4年9月4日前寄至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董璇

(2)电话:0591-67062590

(3)传真:0591-67062601

(4)电子邮箱:qwh@yuyingtq.com

###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仲裁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4-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申请人支付合同价款35,234,011.63元;
- 所处的当事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人”)为仲裁申请人;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申请人张秋红女士(以下简称“被申请人”)因公司智慧交通指挥系统采购项目合同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公司于近期收到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受理通知书》(2024)京仲案字第08769号,该案件仲裁通过,已立案受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张秋红女士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乡望花桥12号2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31366380

法定代表人:钟竹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乡望花桥12号2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31366380

###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仲裁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4-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申请人支付合同价款35,234,011.63元;
- 所处的当事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人”)为仲裁申请人;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申请人张秋红女士(以下简称“被申请人”)因公司智慧交通指挥系统采购项目合同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公司于近期收到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受理通知书》(2024)京仲案字第08769号,该案件仲裁通过,已立案受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张秋红女士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乡望花桥12号2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31366380

法定代表人:钟竹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乡望花桥12号2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31366380

###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半导体设备及材料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4-05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方式:网络直播互动
- 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16:00
- 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发展理念情况,公司将参与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半导体设备及材料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说明会将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1.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16:00

2.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半导体设备及材料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4-05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方式:网络直播互动
- 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16:00
- 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发展理念情况,公司将参与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半导体设备及材料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说明会将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1.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16:00

2.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宇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18,273,6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1%,本次股份质押后,宇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3.74%,占公司总股本的6.62%。
- 宇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94,318,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89%。本次股份质押后,宇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0,000,000股,占宇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0.19%,占公司总股本的6.82%。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股)	已质押股份占比(%)	未质押股份数(股)	未质押股份占比(%)
宇控集团	218,273,684	49.61	0	30,000,000	13.74	682	0	0	0
浙江宇控	17,508,287	3.89	0	0	0	0	0	0	0
浙江宇控	20,614,727	4.59	0	0	0	0	0	0	0

###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宇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18,273,6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1%,本次股份质押后,宇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3.74%,占公司总股本的6.62%。
- 宇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94,318,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89%。本次股份质押后,宇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0,000,000股,占宇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0.19%,占公司总股本的6.82%。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股)	已质押股份占比(%)	未质押股份数(股)	未质押股份占比(%)
宇控集团	218,273,684	49.61	0	30,000,000	13.74	682	0	0	0
浙江宇控	17,508,287	3.89	0	0	0	0	0	0	0
浙江宇控	20,614,727	4.59	0	0	0	0	0	0	0

###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